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师范大学）的（新疆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疆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实验室建设目标项二：课堂大数据系统分析及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努比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努比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8月 6日